

2013年度欧盟 RASFF 食品接触产品对华通报风险分析报告

1 总体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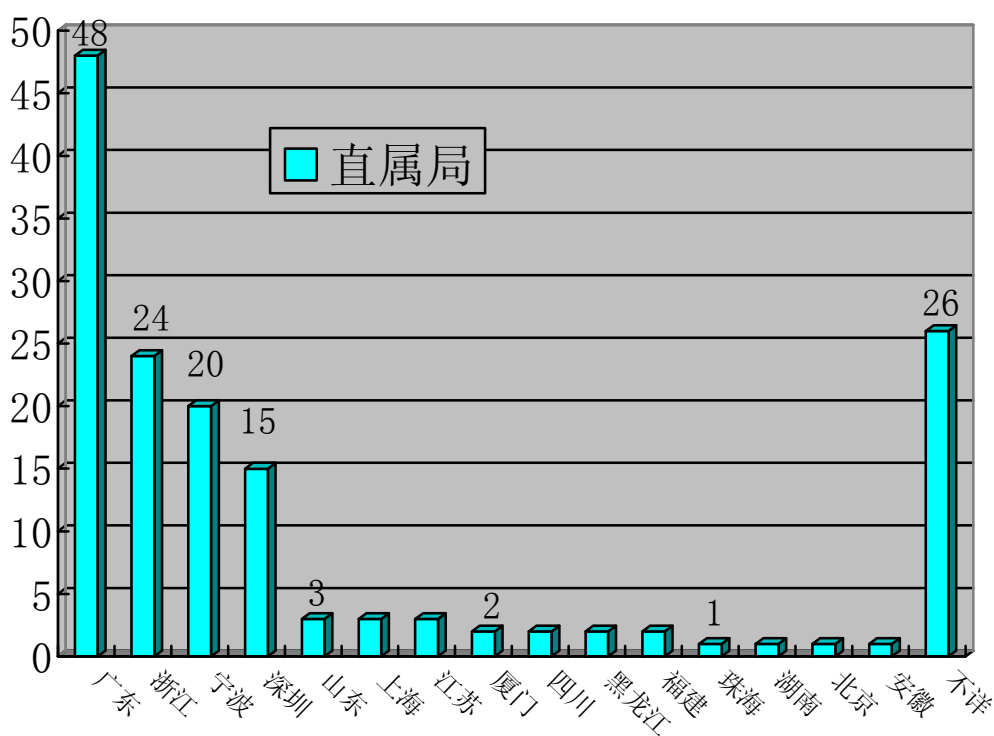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是欧盟委员会依据2002年1月颁布的EC/178/2002条例建立的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旨在为各成员国食品安全主管机构进行食品和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换提供有效途径。

欧盟预警通报信息分为预警通报、边境拒绝和信息通报三种，预警通报是产品在出现严重风险后的通报，要求成员国需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信息通报是通报国完成风险识别，而产品未在其他成员国现售或对市场上已无相关产品时的通报，不需要采取紧急的应对措施；边境拒绝是食品和饲料在RASFF系统成员国口岸发现健康风险后遭遇拒绝入境，发布通报于RASFF系统成员国各口岸以防止被拒绝产品在RASFF系统成员国口岸再次入境。通报产品包括食品、饲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参与RASFF系统国家有32个，分别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其中2013年度食品接触产品RASFF通报相关国家20个。

1.1 总体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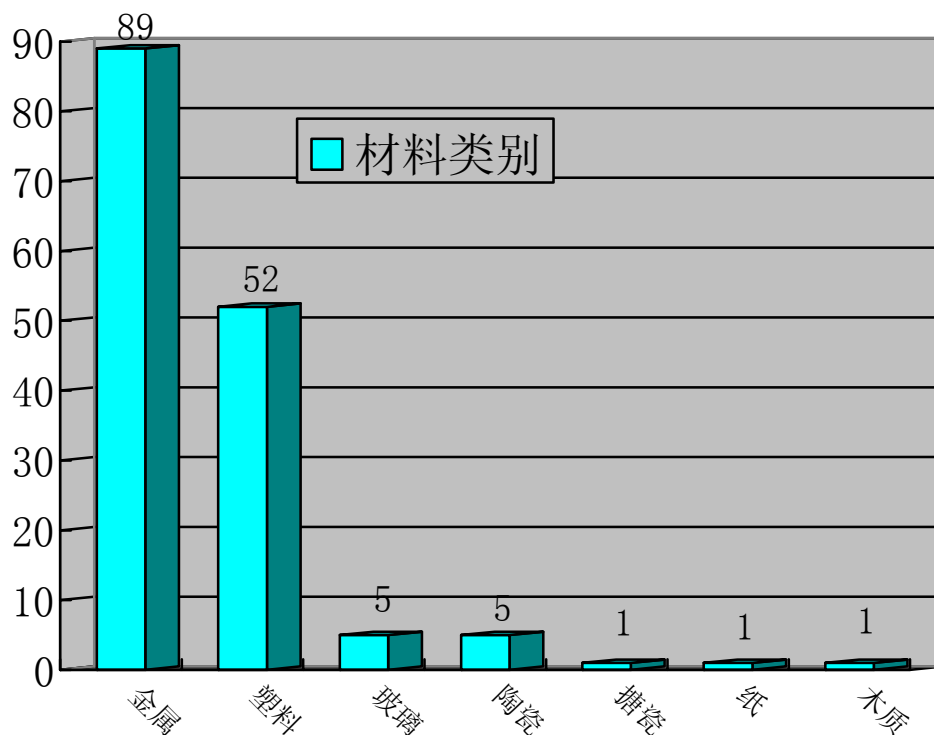
2013年欧盟RASFF通报我国出口食品接触产品共154起，共涉及15个直属局，其中通报数量较多的直属局为广东、浙江、宁波、深圳，其中此四地通报数占比高达69.48%，详细分布见图一。



图一：2013年度RASFF通报直属局分布情况

1.2 产品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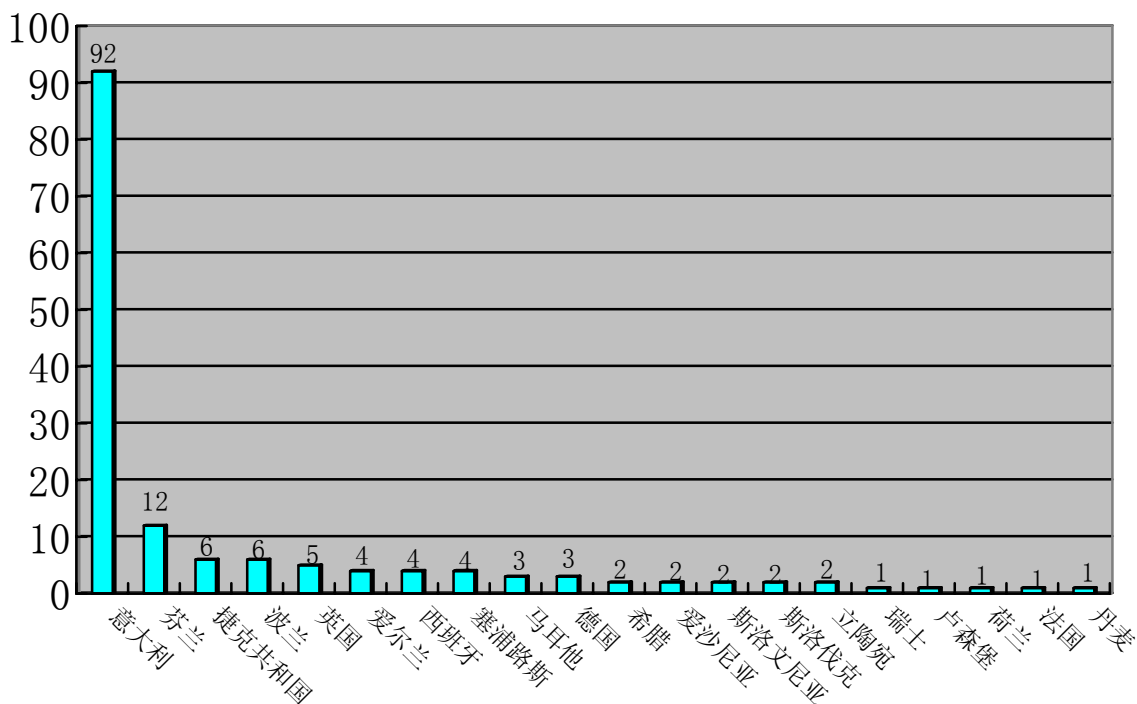
2013年度RASFF通报产品主要分为塑料餐厨具、金属餐厨具、玻璃餐厨具、纸餐厨具、陶瓷餐厨具、搪瓷餐厨具、木质餐厨具七大类，其中通报较为集中的为塑料餐厨具与金属餐厨具，此两类产品通报占总通报数的91.56%，具体通报产品分布见图二。



图二：2013年RASFF通报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1.3 通报国家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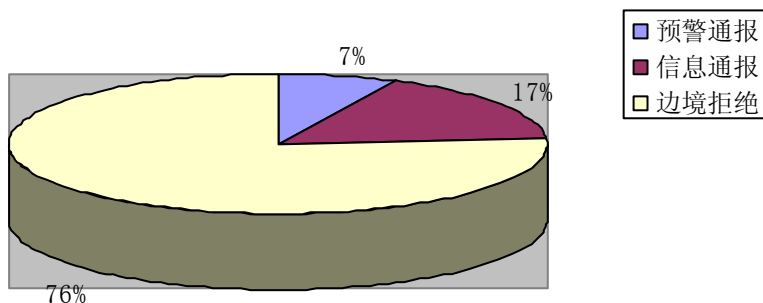
欧盟2013年度RASFF通报涉及国家20个，其中以意大利、芬兰、捷克、波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塞浦路斯、马耳他、德国10国为主，该10国通报数占比总通报数高达90.26%，其中意大利金属类产品通报尤其突出，占总通报数的59.74%。具体各个国家通报数占比见图三。



图三：2013年欧盟RASFF通报国家分布及占比情况

1.4 通报类型分布

通报信息分为预警通报、边境拒绝和信息通报三种类型，2013年度食品接触产品RASFF通报154起，其中预警通报、边境拒绝、信息通报占比分别为7.15%、75.97%、16.88%，其中边境拒绝中意大利通报88起，占比边境拒绝高达75.21%。总具体分布见下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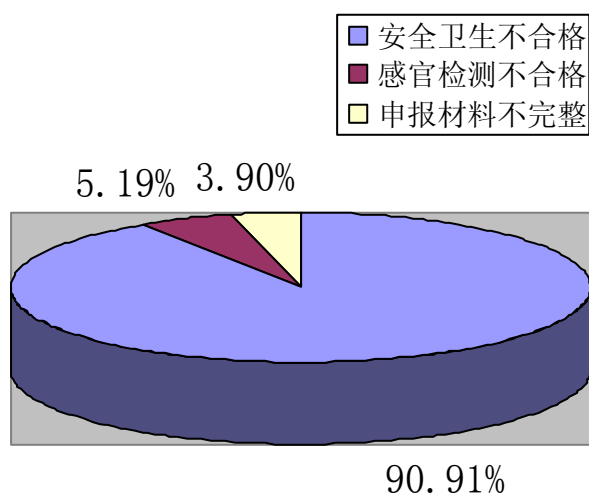


图四：通报类型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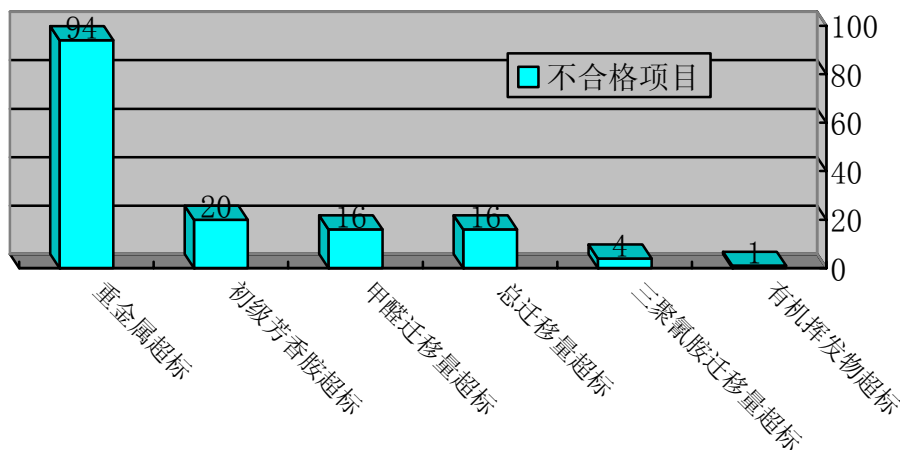
2 通报情况原因分析

2.1 通报原因情况汇总

2013年度RASFF通报154起，原因主要为产品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申报材料不完整、感官检测不合格等，其中产品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占比高达90.91%，安全项目不合格主要为重金属、初级芳香胺迁移量、甲醛迁移量、总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有机挥发物超标。不合格原因分布及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项目分布情况见图五、图六，其中通报原因存在多个项目不合格情况，不合格项目总数大于通报数。



图五：不合格分布情况



图六：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分布

其中金属餐厨具、玻璃餐厨具、陶瓷餐厨具、搪瓷餐厨具通报原因主要为铬、锰、镍、铅、钴、镉等重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与总迁移量超标，塑料餐厨具通报原因主要为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甲醛迁移量超标、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总迁移量超标，纸餐厨具通报原因为初级芳香胺超标。

2.2 通报原因分析

2013年欧盟RASFF通报不合格主要原因主要是理化项目检测超标，不符合产品欧盟及输入国相关标准，产生不合格原因主要有：

(1) 出口企业产品安全质量要求了解不充分，未按输入国强制性法规标准组织生产。

许多中小规模企业不能充分了解欧盟和各成员国的与食品接触材料法规标准，导致产品安全质量控制存在盲区。欧盟和成员国之间的法规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许多金属餐具企业未能有效识别德国标准与意大利、芬兰等国的法规要求区别。

(2) 进口商对本国技术法规和进口流程不了解，未能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一些小规模进口商对产品质量要求和进口流程了解不充分，安全质量要求没有有效传递给生产企业。一些通报显示进口商没有要求产

品检测，进口时不能提供有效卫生项目检测报告。

(3) 部分外贸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安全质量意思淡薄，对国外强制性技术法规要求不够重视。

一些企业出口欧盟食品接触产品出现首次通报后，未及时采取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导致同类产品出现2次以上通报，甚至个别企业明知产品不符合意大利法规要求，仍辩解是满足国外客户要求即可。

(4) 出口生产企业工艺技术能力薄弱，对于材料选择和工艺技术控制缺乏有效方法。

调查报告提到某些产品送样检测合格，批量生产不合格；金属容器焊接材料铅含量超标；电镀产品普遍存在镍迁移量超标；塑料餐具的初级芳香胺、甲醛、三聚氰胺、总迁移量超标均与材料选择密切相关；金属涂覆产品工艺不稳定导致涂层剥落。

通过分析检测不合格项目可以发现，金属餐厨具主要是重金属迁移量超标、密胺餐厨具主要是甲醛及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尼龙餐厨具主要是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其他塑料餐厨具总迁移量超标不合格情况较为普遍，此类检测项目不合格原因主要有：

(1) 金属餐厨具重金属迁移量超标主要原因：一是意大利法规DM 21/03/73 e smi对不锈钢制品的牌号有严格规定，成品中铬、镍、锰迁移量有着明确要求，企业产品原料把控不到位，未按意大利要求对选材料特定元素迁移进行合格评估，采用2Cr13合金钢、201马氏体不锈钢、普通低碳钢等常规钢材，存在特定元素迁移超标风险。二是企业生产过程产品工艺控制不到位，原料选用、工艺流程参数执行较为随意，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三是产品防护措施不当，导致部分产品产生氧化腐蚀等状况，导致产品特定元素迁移量超标。

(2) 密胺餐厨具甲醛及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主要原因：一是欧盟委员会法规(EU) 284/2011于2011年7月1日实施，对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进入欧盟密胺与尼龙材质塑料餐厨具质量安全实施严苛要求，大大加严检测条件与检测限量要求。二是市场密胺原材料分为A1、A3、A5三类原料，其中A1、A3料为脲醛树脂、脲醛树脂与酚醛树脂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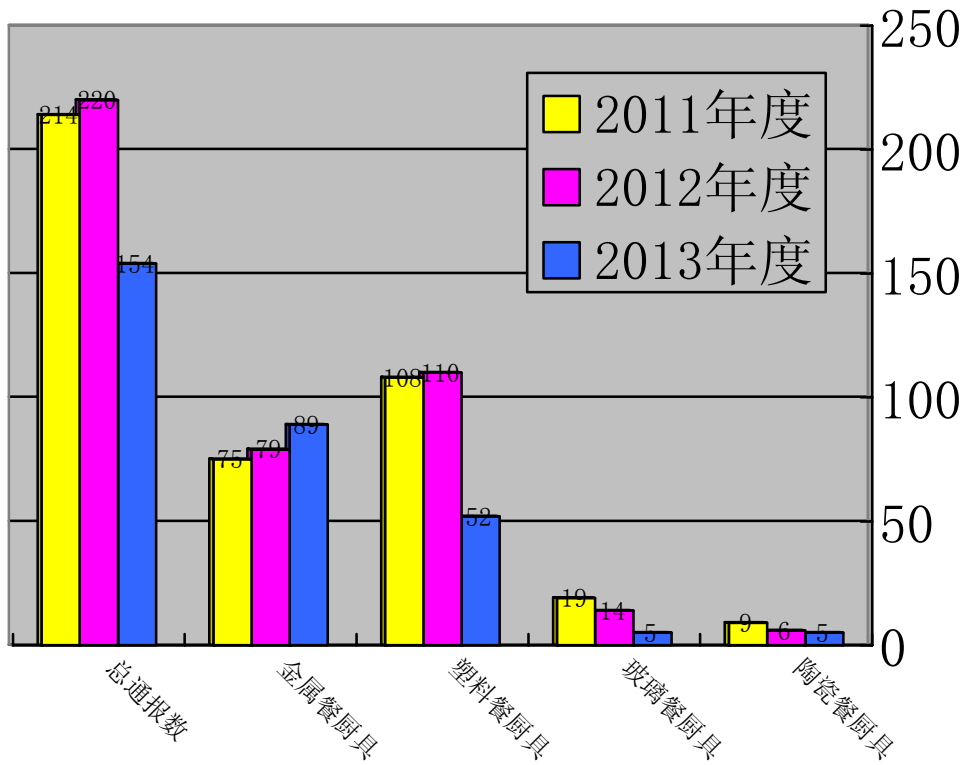
合物，其价格低廉，但耐热温度、分解温度都远低于酚醛树脂，难于满足与食品接触制品生产要求，而密胺制品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存在大量以好充次使用A1、A3料现象，该类餐厨具极易分解出三聚氰胺与甲醛，具有极高检测不合格风险。

(3) 尼龙餐厨具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主要原因：一是欧盟委员会法规(EU) 284/2011于2011年7月1日实施，对中国及中国香港地区进入欧盟密胺与尼龙材质塑料餐厨具质量安全实施严苛要求，大大加严检测条件与检测限量要求。二是尼龙餐厨具原料分为PA6与PA66，其中PA6为单分子合成而成难以满足餐厨具质量安全要求，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多存在使用PA6生产餐厨具现象，导致产品初级芳香胺超标。三是生产过程原料防护不到位，存在注塑过程原料与回料混用、拌料过程原料被其他杂质污染等不规范行为，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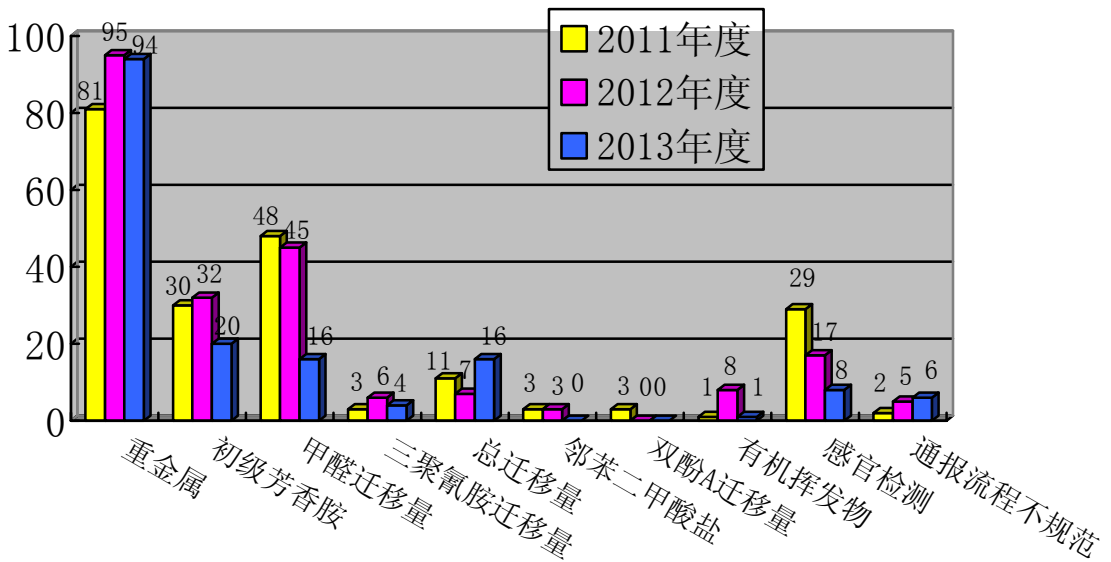
(4) 总迁移量超标主要原因：(一)工厂原料把控未做到位，工厂存在用回料生产塑料餐厨具现象，工厂为产品利润最大化，往往采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违规行为。(二)塑料餐厨具生产过程中产品打样工艺稳定性不好，导致产品工艺刚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好料打样仍做出不合格产品。

2.3 通报原因变化及特点分析

2013年欧盟RASFF通报共154起，总通报数较2012年度220、2011年度214起均有所下降，同比2012年度减少30%，通报产品均主要为金属餐厨具、塑料餐厨具、玻璃餐厨具、陶瓷餐厨具，其中塑料餐厨具、玻璃餐厨具通报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金属餐厨具通报数量有所上升；2011-2013年度通报不合格原因主要为重金属迁移量超标、甲醛及三聚氰胺迁移量超标、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总迁移量超标、邻苯二甲酸盐超标、有机挥发物超标、感官检测不合格、通关流程不规范，具体比对情况见下图七、图八。



图七：2011-2013年度通报数据（材质类别）比对



图八：2011-2013年度通报不合格原因比对图表

年度	总通报数	重金属	初级芳香胺	甲醛迁移量	三聚氰胺迁移量	总迁移量	邻苯二甲酸盐	双酚A迁移量	有机挥发物	感官检测	通报程规范
2011年度	214	81	30	48	3	11	3	3	1	29	2
2012年度	220	95	32	45	6	7	3	0	8	17	5
2013年度	154	94	20	16	4	16	0	0	1	8	6

比对2011-2013年度通报材质分布与不合格原因分析,2013年度欧盟RASFF通报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通报总体数量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塑料餐厨具、玻璃餐厨具通报数量下降较为明显,而金属餐厨具通报数量呈现逆势上升势头。

(2) 塑料餐厨具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明显下降,其中密胺产品甲醛迁移量、尼龙产品初级芳香胺迁移量、常规餐厨具总迁移量及感官检测项目通报数量下降明显。

(3) 铅、铬、镍、锰等重金属元素迁移量超标遭遇通报数仍较普遍,欧盟特别是意大利市场对金属餐厨具、玻璃餐厨具、陶瓷餐厨具等产品实施较高口岸抽查比例。

(4) 未提供健康证书、伪造假证书等通关不规范行为遭遇通报呈上升势头。

2.4 通报反应出需关注主要问题

我国食品接触产品出口欧盟数量金额呈现上升势头,而2013年度食品接触产品欧盟RASFF通报呈下降趋势,表明我国出口食品接触质量水平有一定提升,但出口欧盟市场仍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RASFF通报及通报调查过程反应出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 存在部分通报未严格按法规依据实施检测行为,如意大利

标准DM 21/03/73 e smi对铬、镍、锰迁移量进行了限量要求，并未对其他金属迁移量进行限量要求，但通报中频频出现通报钴、铅、锌、铜、铁迁移量超标的情况，需要欧盟方面对这些未明确的要求予以澄清。具体案例如下表一：

通报原因	钴迁移量超标	铅迁移量超标	锌迁移量超标	铜迁移量超标	铁迁移量超标
通报号	2013.ASS	2013.BAS, 2013.BBC, 2013.BOD	2013.BCH	2013.BCS	2013.BPF

又如波兰通报的编号为2013.0433陶瓷杯，是由于杯子口沿局部釉层镉迁移量超标引起的，显然这要求不在欧盟有关陶瓷的84/500/EEC指令范围之内，波兰方面应明确相关的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2) 新兴通报风险点逐步呈现，新产品质量评估有待进一步加强，如通报号为2013.0632的通报产品为纸巾，通报原因为纸巾油墨初级芳香胺超标，此类通报为历年第一次，原因为纸巾使用油墨为偶氮类油墨，其分解后存在初级芳香胺风险。又如新兴餐厨具材料竹粉目前大量出口欧盟市场，其产品以竹粉、木纤维、玉米粉配以三聚氰胺树脂生产而成，存在甲醛、三聚氰胺迁移风险，欧盟RASFF2012.1693以甲醛迁移量超标对该类产品实施通报，总局质检检函(2013)115号对该类产品质量风险作以通报。各类新兴材质制备餐厨具现象较为普遍，而欧盟法规体系对于各类新材料均有相应要求，检验检疫部门、企业应准确识别法规依据并严格实施把控产品出口欧盟。

(3) 我国食品接触产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体系、检测能力与欧盟存在较大差异，如有机挥发物(VOC)、嗅觉味觉感官等项目国内法规标准体系普遍未予规定，我国企业对这些项目的控制能力普遍较弱。

3 检验检疫采取措施

检验检疫部门对欧盟2013年度RASFF通报的可追溯案例进行调查并对部分案例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对通报反映出存在法定检验产品未申报实施检验的行为，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对发货人实施立案处罚，并加强法律法规意识宣传教育。

(2) 对企业因不熟悉国外法律法规标准导致的通报行为，检验检疫部门要求企业加强国外法律法规学习，同时对目录内产品提高出口欧盟的抽检比例，指导企业充分理解相应产品欧盟标准要求。

(3) 对企业由于材料选择随意、产品工艺把控不到位原因导致的国外通报，检验检疫部门要求企业规范餐厨具产品原材料把控管理，优化并统一产品工艺把控手段，坚决控制餐厨具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

(4) 对于欧盟反应信息有疑问、有错误或调查无果的情况，反馈疑问、错误信息于欧盟官方，对通报反应的普遍性问题加强行业宣传，规范行业质量把控手段，提升行业质量把控意识。

4 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3年10月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第G/SPS/N/EU/57号通报，拟修订条例(EU)No10/2011,批准两项食品接触材料为授权物质，分别为：

(1) 2-苯基-3,3-双(4-羟苯基)苯并吡咯酮，允许其作为PC的共聚单体(限值为0.05 mg/kg)；(2).1,3-二(异氰酸基甲基)苯，允许其作为共聚单体在多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合物膜中间层涂料制造中使用。

欧盟拟使该条例在2014年4月生效。

5 结果应用

(1) 风险预警：一是系统内发布《关于出口意大利食品接触产品重金属超标》的警示通报；二是对行业协会、对企业发布预警，提醒同类出口企业关注通报出现问题。

(2) 风险控制：一是对经调查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法检出口产品提高出口抽检比例；二是查处逃漏检违法行为；三是指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3) 风险报告：每季度对通报情况、原因、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6 工作建议

(1) 健全我国食品接触产品标准体系、检测方法，加速我国食品接触产品标准体系、检测方法与欧盟衔接步伐，进一步完善有利于食品接触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的法规、标准体系。

(2) 对于针对中国市场出口产品采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充分解读贸易壁垒的范畴与内涵，在政策、信息、技术方面为企业规避贸易壁垒谏言献策，有效维护中国出口国际美誉度。

(3) 加强高风险产品与高风险市场通报动态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该类产品出口把控力度。

7 典型案例

【案例一】：通报产品为非法检产品，安全卫生未按食品接触产品实施控制

通报号：2013.AKO、2013.AJI 通报产品：燃气烤架

此次两批被欧盟RASFF通报产品HS编码为73211100，不在法定商品检验目录范围，属于非法检商品，出口时不需要出具通关单，也不

需进行检验检疫，2013.AK0、2013.AJI通报原因分别为与食品接触材料项目中铬和锰迁移量超过标准限值、镍、铬和锰迁移量超过标准限值，检测实验室为意大利I.Z.S LOMBARDIA ED EMILIA SEZ.BOLOGNA实验室。

通报原因分析：上述产品由企业自己设计开发，并已申请国内外观专利，全部产品除已获得CE证书外，与食物接触的部件也获得了瑞士SGS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产品仍被通报主要原因为：

(1) 作为燃气烤架生产企业，之前没有深入了解意大利当地法律法规和对于食物接触方面的具体规定，也没有针对意大利做专门的食物接触材料测试，只是认为取得了德国的LFGB测试报告就可以通行整个欧盟国家。

(2) 生产企业定位于贴牌生产(OEM)，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而生产商品。客户对于意大利食品接触材料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告知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也不了解。

(3) 生产企业疏于对搪瓷烤盘和烤架供应商的监控，没有有效的检测方法和充分的检测手段对烤盘的质量进行甄别，对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也没有去真正验证，也导致了此次通报事件的发生。

(4) 生产企业没有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化学成分分析体系，包括品管、工程、销售人员等对此方面意识薄弱。

【案例二】：国外标准法规不熟悉，导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依据不不正确。

通报号：2013.AHG 通报产品：电烤箱托盘

被通报产品的型号为T0-70/T0-25Q，数量2350台。贸易双方曾确认按欧盟的CE及LFGB标准生产，产品生产好于2012年12月31日按一般贸易方式从中山出口发往意大利。该通报冷轧钢板制作的电烤箱烤盘，进口公司曾于2012年8月6在TUV进行过检测，检测标准为德国法规LFGB,检测结果合格，报告号为68.163.12.00120.01。2012年6月11其烤盘涂层供应商在华测检测(CTI)进行过检测，检测标准为德国法规LFGB,检测结果合格，报告号为FLSZE000091110001E。但产品出口

后仍遭遇通报原因主要为：

(1) 虽然用冷扎钢材喷不粘油制作出的烤盘曾经取得德国法规 LFGB 的检测合格报告，但难以满足意大利意大利 DM 21/03/73 e smi 标准要求。

(2) 境外客户过分追求低价，境外客户明确要求生产企业使用低价的冷扎钢材喷不粘油来生产烤盘，由于原辅料（冷轧板）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问题现象，导致此次不合格事故的发生。

【案例三】：产品通过义乌市场实施出口贸易，出口产品重“价格”不重“质量”。

通报号：2013.BQT 通报产品：不锈钢叉勺

通报不锈钢叉勺是进口商 T.M.CASA SRL 于 2013 年 5 月 1 日采购自义乌国际商贸城 F3-16441（联系人：王小姐，电话：0579-85596487），共 20 箱，2400 个，货值人民币 8760 元。随后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委托给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出口货运。被通报商品经香港出口至意大利热那亚，出口时未向当地检验检疫局申报，也未经第三方检测。采购时，义乌商位已明确告知客户所采购商品不符合欧盟要求，客户未提出异议也未对产品质量提出特定要求，因此通报产生的责任在进口商。经调查该通报商品的生产厂家是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梅云镇畔工业区的享润五金有限公司。通报原因主要为：

(1)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采购货物出口存在逃漏检违法行为。

(2) 市场采购产品质量水平普遍较低，难以满足欧盟市场法律法规要求。

【案例四】：产品质量把控意识不到位，生产过程存在质量风险。

通报号：2013.BKC 通报产品：面食机

通报产品发货人为江苏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常州金良厨具有限公司，该产品下单时未对产品安全卫生检测项目提出要求，且常州金良面食机企业标准中无关于镍迁移量的规定。通报原因主要为：

(1) 生产面条机时, 常州金良通过电脑程序设定电镀时间来控制电镀层的厚薄, 生产中为了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 会将流水线一个行程延时30秒, 两个行程增加60秒, 镀镍厚度相应增加, 从而导致镍迁移量超标。

(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设定不科学, 企业标准不明确, 产品管控能力不强, 质量和标准意识淡薄, 生产工艺不完善, 对产品风险分析和评估意识不足、能力欠缺。。

【案例五】: 贸易商为降低成本使用假证书。

通报号: 2013.AXJ 通报产品: 不锈钢煲

该通报发货人为深圳王府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为江门市鸿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盟通报产品缺陷为锰迁移量超标, 通报信息随附的产品健康证书(编号为470201853001169)为假冒证书。据此推断, 进口商应该对产品质量有要求。但是出口贸易公司和工厂的合同, 未列出产品质量条款。工厂也申明贸易公司在下单时, 未提及关于这方面的质量要求和出具健康证书。综合以上分析, 认为出口贸易公司对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认识不足, 伪造健康证书, 被进口国检出不合格。通报原因主要为:

(1) 进口商法律意识淡薄, 伪造产品健康证书。

(2) 出口产品未按进口国要求实施质量安全卫生控制。

【案例六】: 产品风险未完全评估导致产品不合格

通报号: 2013.0632 通报产品: 餐巾纸

上海宏进工贸有限公司和德国客户的订单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为通过EN646及AP2002, SENSOR,AZO测试。该批货物中货号为883107, 15600包, 433箱, 被德国RASFF通报, 测出PAA(初级芳香胺), 公司通过TUV检测机构了解到, 该批货物的测试, 德国RASFF是按LFGB(食物接触材料的要求)进行检测的, 德国客户并无对该项目的检测有要求, 公司对LFGB的要求也无了解。检验时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放行,(客户要求), 本批为过程放行。产生该通报的原因主要为:

(1) 用于印刷餐巾纸的水性油墨中为偶氮类颜料，导致产品检测具有初级芳香胺风险。

(2) 发货人、生产企业未对产品做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